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主编

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第二辑)

视力损伤人士 康复社会工作实务手册

香港盲人辅导会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主编

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第二辑)

视力损伤人士 康复社会工作实务手册

香港盲人辅导会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视力损伤人士康复社会工作手册/香港盲人辅导会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8. 1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 第二辑: 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

ISBN 978 - 7 - 306 - 06210 - 9

I. ①视… II. ①香… III. ①视觉障碍康复训练—社会工作—手册 IV. ①R77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9412 号

出 版 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葛 洪

责任编辑: 葛 洪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王旭红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3.375 印张 12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一

张建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

我们每个人无论贫富伤健，都有天赋的能力和权利。残疾人士虽然在某些方面受限制，也要克服种种挑战，但亦有自己的特长和才干，只要给予适当的机会，就可以和你我一样为社会做出贡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香港特区政府”）矢志构建一个关爱互助，伤健共融的社会。自2008年8月31日起，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已适用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区政府一直致力透过不同的措施，加强残疾人士的能力，支持他们全面融入社群，以体现《公约》的精神。

我衷心感谢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下称“社研”），致力推动香港与内地社会福利服务的知识传播及

经验交流，更借诸督导和培训工作，提升内地社工服务的专业水平。“社研”联同6间香港的福利机构，出版一套7册的“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丛书(下称“康复实务”)，就(1)肢体残疾及慢性疾病；(2)智力残疾成人；(3)精神健康；(4)听力损伤；(5)视力损伤；(6)学前发展障碍儿童及(7)康复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方法，作专题探讨，深入介绍不同范畴的康复服务在香港的发展情况，供内地的广大读者和福利界同工参考。我深信，“康复实务”将有助于内地社会工作及康复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特区政府的康复政策目标，是建立无障碍环境，让香港在硬件、软件以至文化思维上，体现出平等、共融的精神，并帮助不同年龄层、不同类别的残疾朋友发挥所长。我们投放于康复服务的整体经常性开支持续增

长，由2007—2008财政年度的166亿港元，增至2016—2017财政年度的301亿港元，增幅达81个百分点，充分说明我们的承担和诚意。

此外，特区政府康复政策的覆盖面非常广泛。除了“康复实务”涵盖的范畴外，亦致力协助残疾人士升学、就业和融入社区；构建无障碍配套设施；支援残疾人士家属及照顾者；支援病人自助组织的发展；透过宣传教育、资助社会企业及配对商界捐款等不同方式，启动民商官的跨界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有利残疾朋友发展的政策举措等，务求在公共资源投入及政策设计上协同配合，为残疾朋友提供及时、适切和到位的支援。

过去9年，我作为特区政府的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深深明白到，香港康复服务持续和显著的进步，全赖一班默默耕耘的福利界同工、社会工作者，以及像“社

研”一样的民间机构，与特区政府的紧密合作。我期盼内地的福利界同工和社会工作者，能从“康复实务”中得到更多启迪，为你们在推动康复服务发展的路上，加添知识、智慧和力量。

序二

杨茂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社会工作部部长

欣闻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简称“社研”）又一力作——“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丛书即将付梓，谨此表示衷心祝贺！

2007年以来，“社研”因应国家大力发展社会服务和培养社会工作人才需要，大力推动香港与内地社会福利服务交流与合作，派出大批资深香港社工到深圳、东莞、广州等“珠三角”地区开展督导工作，同时为内地民政系统官员和一线社工提供培训服务，培养了大批优秀社工人才，为内地社会服务工作快速发展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然而，有幸接受香港督导“面授机宜”的人数毕竟有限，为扩大影响面，让香港社会福利界的先发优势和资深社工的经验惠及更多内地社工，让更多内地相关政府部门人员更好地了解和借鉴香港社会服务工作经验，“社研”近年适时将香港督导

在内地工作的经验汇编成册，连续出版了多部社工专业书籍，反响热烈，广受内地社工专业人士的欢迎。“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丛书更是“社研”自2013年出版《社会工作实务手册》（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后又一套较为全面的社工专业手册。该书共7册，由“社研”联合香港不同类型的康复机构共同撰写，聚焦康复社会工作，内容涵盖肢体残疾及慢性疾病、智力残疾成人、精神健康、听力损伤、视力损伤、学前发展障碍儿童康复及康复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方法，内容充实，案例丰富。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为内地同行学习和了解香港经验提供有益借鉴，必将有利于内地康复领域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内地社会工作已取得长足进展，社会工作人才数量大幅增加，但离“建立一支宏大

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期望“社研”不忘初心，不懈努力，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协助内地培养社工人才，推动开展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在理论和实践上为内地社会工作建设添砖加瓦！

序三

邱浩波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主席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社研”）一直致力推动内地及本地社会服务发展。“社研”于2007年开始在深圳启动“先行先试”的社工督导计划——“内地社工专业督导计划”，到现时曾接受“社研”香港督导顾问培训的学员已遍布全国。此外，“社研”还在各方面支持内地社工专业发展，所以除督导计划外，“社研”在出版工作上亦投入了不少心力，希望以文字留下宝贵印记。“社研”分别出版《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光点》（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社会工作实务手册》（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以及《同心同行：香港顾问及深圳社工机构交汇点》（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这些书籍均针对内地社工服务专业发展的需要而出版，深受两地同业的认同。内地发展社工服务已接近10年时间，整体社工发展模式已渐上轨道，近年重点亦逐步走向专项化服务发展轨道。

康复服务在社工专业服务中是一个重要的领域，世界上有10亿残疾人，约占全球人口的15%，其中近2亿受着相当严重的功能困难的困扰。根据统计，2010年，中国内地的残疾人已高达8502万人。康复人士的社会服务需要实在不容忽视。有鉴于此，“社研”特意筹备“康复社会工作实务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一套7册，《康复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方法实务手册》为导读手册，概括介绍残疾的概念、分类和统计、康复社会服务的演进、现时主要康复社会工作以及无障碍环境的配套设施。而其余6本手册则分别深入介绍6大康复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技巧，包括智力残疾成人、学前发展障碍儿童、视力损伤、肢体残疾与慢性疾病、听力损伤及精神健康这6大领域的康复社会服务。专题手册注重实务经验上的分享。内容除解释致残成因及预防问题外，还重点介绍现时香港该残疾领域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效

评估方法、社工实务工作手法，并辅以在个案、小组及社区工作上的实务分享。“社研”希望透过这套手册向内地介绍香港康复服务的状况，增进两地业界更多的交流，推进康复服务的创新和发展，令残疾人士及其家属在艰辛而漫长的康复过程中得到更适切的服务。

“社研”特意邀请6间提供优质康复服务的香港社会服务机构撰写专题手册，当中包括扶康会（智力残疾成人康复）、协康会（学前发展障碍儿童康复）、香港盲人辅导会（视力损伤）、香港复康会（肢体残疾与慢性疾病）、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听力损伤）及新生精神康复会（精神健康）。“社研”感谢这6间香港社会服务机构无私地分享他们在康复领域内的知识及宝贵经验，并派出资深同工参与本套手册的编辑小组工作，令这套手册得以顺利出版。

前言

一、香港盲人的社会福利法规和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是由劳工及福利局主理，辖下的社会福利署是负责执行劳工及福利局定下之有关福利政策的行政部门，致力扶贫纾困，协助弱势社群，为大众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务，包括社会保障、安老服务、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青少年服务、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等。盲人被纳入为视觉受损人士而设的社会康复服务，属于伤残人士类别。以下是香港为伤残人士提供的福利和有关之政策及条例。

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在香港，社会保障计划，是协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的。公共福利金计划是为严重残疾或年龄在65岁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因严重残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别需要。这项计划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普通高龄津贴及高额高龄津贴。年龄介乎12~64岁并符合资格领取伤残津贴的申请人，每月可获发交通补助金，以鼓励他们多外出参与活动，从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残疾程度达100%或需要经常护理而非居于院舍的受助人每月可获发社区生活补助金，以顾及严重残疾人士在社区生活可能需要的较多的费用。

三、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2008年8月31日在香港实施，《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士固有尊严的尊重，使残疾人士在平等的基础上，和其他人一样参与社会各个层面的活动，包括文化艺术活动，让他们发展艺术潜能。香港特区劳工及福利局现通过公众教育和推广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与政府共同实践《公约》，合力创造一个无障碍的社会，让残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不受歧视，充分融入社区。

四、《残疾歧视条例》

《残疾歧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香港为保障残疾人士避免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骚扰及中伤而制定的法例。根据《条例》规定，残疾是指身体或心智的机能全部或局部丧失。盲人是残疾人士，当然受到《残疾歧视条例》保障，例如，在一般情况下，雇主不可以残疾为理由而歧视求职者及雇员。香港在1996年5月成立的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执行香港现存的3部反歧视法例，包括《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平等机会委员会是唯一一个处理歧视投诉的香港特区政府组织。